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3)

中期報告
2020



目錄

- 2 釋義
- 4 公司資料
- 5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獨立審閱報告
- 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43 權益披露
- 47 企業管治
- 48 其他資料

聲明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義

「聯繫人」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B2B」	指企業對企業
「B2C」	指企業對消費者
「董事會」	指董事會
「中國郵政」	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天波集郵有限公司為一個實體並且是郵樂的股東)
「長實」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
「長和」	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企業管治守則」	指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
「2019冠狀病毒」	指由新發現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總額」	指計算所有透過郵樂集團的平台，包括不同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及電腦應用程式所經手及處理的全部訂單的總價值，不管有關訂單是否完成，及有關商品及服務是否被退回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3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終止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聯交所之主板
「中國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之分部區分而言，不涵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媒體業務」	指包括出版業務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的兩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妙盈科技」	指Mioying Holdings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技平台及投資」	指包括電子商貿集團、社交網絡集團及移動互聯網集團的三項可申報業務分部；以及涵蓋金融科技和先進的大數據分析領域的策略投資
「郵樂」或「郵樂集團」	指Ule Holdings Limited或Ul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重大聯營公司，其在中國內地經營電子商貿／新零售業務並不時為其發展中的業務進行融資
「WeLab」	指WeLab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非執行董事

張培薇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

葉毓強

方志偉

替任董事

黎啟明

(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文德章

授權代表

楊國猛

文德章

審核委員會

葉毓強

(委員會主席)

沙正治

李王佩玲

方志偉

薪酬委員會

方志偉

(委員會主席)

陸法蘭

葉毓強

黎啟明

(陸法蘭之替任成員)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大華銀行

美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tomgroup.com

股份代號

2383

主席報告

5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OM集團維持其業務策略，專注投資於具高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如電子商貿／新零售、金融科技及先進的大數據分析，同時持續整合表現欠佳的業務。

集團的科技平台及投資業務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三千二百萬元。集團的媒體業務(包括出版及廣告業務單位)錄得收入總額港幣三億三千七百萬元。

於上半年，集團的業務受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集團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三億六千八百萬元，去年則為港幣四億三千二百萬元。毛利由港幣一億七千八百萬元，減少至港幣一億四千七百萬元。儘管如此，毛利率仍維持於百分之四十的水平，與去年同期的百分之四十一相若。計入攤佔聯營公司的營運虧損淨額港幣四千二百萬元，以及由於期內提取貸款增加導致較高的融資成本淨額港幣四千九百萬元，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由二〇一九年上半年的港幣八千二百萬元增至港幣一億一千二百萬元。

集團與中國郵政攜手營運的電子商貿企業郵樂，於回顧期內致力於供應鏈的創新，並持續發展農村新零售及相關的B2B業務。期內，尤其於二月至五月，「2019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影響郵樂供應鏈及物流網絡的運作，B2B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二十六億三千五百萬元。展望未來，郵樂會繼續擴展業務，並推動科技創新以進一步提升其在中國內地農村新零售領域的品牌知名度和競爭力。

集團的社交網絡業務痞客邦，收入總額為港幣二千三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三百萬元。

於回顧期內，台灣出版業務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來自出版業務的收入總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為港幣三億二千二百萬元及港幣一千四百萬元。

集團繼續撤出部份戶外媒體廣告業務中表現欠佳的附屬公司。

「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持續帶來不明朗因素，導致全球經濟活動顯著低迷。處於充滿挑戰的環境，管理層將繼續執行集團的策略，透過密切監控經營及資本開支，投資和嚴謹的營運資金管理，保持穩定的業務表現和審慎的財務狀況。

本人謹此向股東、業務夥伴、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對集團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綜合收入	367,864	432,257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63,811)	(33,7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1,865)	(82,0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 收益	(110,574)	191,552
每股虧損(港仙)	(2.83)	(2.07)
資產淨值	69,501	210,872

業務回顧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二〇二〇年上半年TOM集團的業務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於回顧期內，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並透過優化營運效益，保持業務靈活應變能力和抗逆力，以減低疫情帶來的影響。與此同時，集團加快推出數碼項目，以抓緊疫情大流行期間及疫情過後，客戶新需求所帶來的商機。

集團媒體業務的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三至港幣三億三千七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來自科技平台及投資業務的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三至港幣三千二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九百萬元。

科技平台及投資

郵樂是集團與中國郵政攜手營運的電子商貿企業。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擴散，全國各省、市和農村採取嚴格的封鎖措施，導致工廠和農村零售店關閉，嚴重中斷了郵樂供應鏈和物流網絡的運作，令B2B業務遭受重創。期內，郵樂的B2B交易總額為人民幣二十六億三千五百萬元。然而，在回顧期內，由於購買行為轉移至線上，使郵樂的B2C線上交易激增。二〇二〇年下半年，郵樂會加快線上線下的整合，於疫情過後復蘇期間，釋放新零售轉型所帶來的商機。

集團的社交網絡平台痞客邦，為台灣最大的社交媒體網站，以分享美食、生活時尚及旅遊資訊為焦點。於回顧期內，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引發的危機影響了品牌和廣告商，痞客邦的業務亦受到不利的衝擊。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五至港幣二千三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三百萬元。隨著台灣的經濟有望於今年下半年反彈，痞客邦已準備就緒，把握疫情過後的增長，並進一步擴增其數碼產品以帶動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於二〇一四年，TOM集團投資於WeLab，一家亞洲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持有WeLab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八點二六的股權。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TOM集團投資於妙盈科技，一個建基於香港／中國內地的人工智能平台。該平台利用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為大中華區的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完整解決方案。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持有妙盈科技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四點七八的股權。

媒體業務

在全球經濟受到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的負面影響下，集團的出版業務「城邦」保持其在台灣市場的領導地位。集團的旗艦商業雜誌《商業周刊》，為應對疫情大流行導致用戶行為模式的轉變，加快推出多個數碼項目，在擴展多元化收入來源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出版集團的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一至港幣三億二千二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一千四百萬元。

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三億六千八百萬元，而毛利率為百分之四十。計入攤佔聯營公司的營運虧損淨額港幣四千二百萬元，以及融資成本淨額港幣四千九百萬元，期內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一億一千二百萬元。

面對「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整體經濟造成空前和持續演變的影響，集團會繼續審慎管理業務的營運，並且抓緊疫情過後經濟環境所帶來的機遇，為股東締造長遠利益。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港幣九億三千六百萬元。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港幣三十八億二千萬元，或總信貸額港幣三十八億九千九百萬元之百分之九十八，已被用作集團之投資、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港幣三十八億二千萬元，其中以港幣及新台幣列值之貸款分別為港幣三十七億元及相等於港幣一億二千萬元，當中包括約港幣三十七億八千一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及約港幣三千九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使用浮動利率。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本金總額／（銀行貸款本金總額＋權益））為百分之九十八，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九十五。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七千萬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港幣一億七千七百萬元。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九億零一百萬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港幣三億二千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審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於期內提取更多長期銀行貸款所致。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二點四二，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一點四九。

於回顧期間，計入已付利息及稅項後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為港幣一千七百萬元，較二〇一九年同期港幣三千七百萬元下跌百分之五十四。用作投資業務之現金淨流出為港幣七千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資本開支約為港幣五千六百萬元及認購一項投資之股權約為港幣一千六百萬。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受限制現金約為港幣七百萬元，主要為不能動用之銀行存款，作為對台灣若干出版分銷商之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及銀行之信用咭墊款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或然負債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個別投資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中 所擁有之權益	投資成本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本集團之 資產總值 港元	賬面值與 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比率
(i) 郵樂						
— 普通股	425,086,000					
— 優先股	12,224,730					
總計	437,310,730	42.00%	94,251,000	1,140,559,000	4,500,864,000	25.34%
(ii) WeLab						
— 優先股	3,769,357	8.26%	256,336,000	837,340,000	4,500,864,000	18.60%

(i) 投資於郵樂

本集團於郵樂之投資視為「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郵樂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郵樂的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商貿／新零售業務，並專注於中國內地農村地區持有及經營移動及互聯網電子軟體商店。

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於郵樂之投資在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錄得攤佔之營運虧損港幣四千二百七十萬八千元及在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中錄得攤佔其投資重估之未變現溢利港幣一百一十一萬四千元。

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沒有於郵樂之投資獲得股息。投資於郵樂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得以持續增長並繼續推行其成為於中國內地農村電子商貿／新零售業務之領先投資者之策略。

(ii) 投資於WeLab

本集團於WeLab之投資視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WeLab是一家亞洲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更是香港首批虛擬銀行經營者之一。

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WeLab的投資經重估後沒有錄得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本集團沒有從此項投資獲得已變現溢利或股息。本集團相信，投資於WeLab將與本集團其他科技相關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上述之重大投資符合本集團專注投資於具高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如電子商貿／新零售、金融科技及先進的大數據分析之策略。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二〇年七月，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出售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Rubikloud Technologies Inc.（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之人工智能零售平台）之所有權益，代價約為二百五十五萬美元。

除以上所述外，於申報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對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外匯風險

集團之營運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及台灣，而有關交易及營運資金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一般而言，根據集團之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盡可能以當地貨幣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總括而言，集團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集團將會持續監控有關風險。

員工資料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共僱用約一千三百名全職員工（不包括約六百名TOM聯營公司郵樂之全職員工）。本年首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為港幣一億六千一百萬元。集團之聘用及薪酬政策保持不變，詳情列載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二〇二〇年中期報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二〇二〇年中期報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董事、集團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二〇二〇年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之表現，例如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之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虧損)及分部溢利／(虧損)。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之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之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之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之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之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之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TOM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至4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TOM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能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13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367,864	432,257
銷售成本		(220,781)	(254,614)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2,838)	(69,360)
行政費用		(33,204)	(35,279)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7	(70,822)	(77,56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576)	20,667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6	—	80,302
		(21,357)	96,409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16	(42,454)	(49,858)
—攤佔營運虧損		(42,454)	(49,858)
—攤佔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 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虧損		—	(80,302)
		(42,454)	(130,160)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8	(63,811)	(33,751)
融資收入		4,016	2,196
融資成本		(53,145)	(43,279)
融資成本，淨額	9	(49,129)	(41,083)
除稅前虧損		(112,940)	(74,834)
稅項	10	(2,521)	(6,884)
期內虧損		(115,461)	(81,718)
以下人士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3,596)	3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865)	(82,079)
於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2.83)港仙	(2.07)港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115,461)	(81,718)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重估盈餘	1,062	224,042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 重估盈餘	1,114	86,127
	<u>2,176</u>	<u>310,169</u>
— 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2,653	(5,515)
	<u>4,829</u>	<u>304,654</u>
期內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10,632)</u>	<u>222,93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非控制性權益	<u>(58)</u>	<u>31,384</u>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10,574)</u>	<u>191,55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二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34,602	38,325
使用權資產		42,842	47,309
投資物業		21,076	21,268
商譽	14	570,573	570,856
其他無形資產	15	135,739	134,50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6	1,157,838	1,201,769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17	952,757	955,859
遞延稅項資產		47,518	45,767
退休金資產		2,745	2,7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	1,841
		<u>2,965,790</u>	<u>3,020,2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732	101,9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72,198	496,994
受限制現金	19	6,517	7,598
現金及現金等值		935,756	371,776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17	19,871	—
		<u>1,535,074</u>	<u>978,3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28,262	566,103
應付稅項		18,257	14,50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1	21,607	11,633
短期銀行貸款	21	39,285	38,775
租賃負債—即期部份		26,358	26,877
		<u>633,769</u>	<u>657,890</u>
流動資產淨值		<u>901,305</u>	<u>320,4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67,095</u>	<u>3,340,66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二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340	12,857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21	3,748,900	3,112,453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份		19,082	22,362
退休金責任		16,272	16,105
		<u>3,797,594</u>	<u>3,163,777</u>
資產淨值		<u>69,501</u>	<u>176,88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395,852	395,852
虧絀		(692,030)	(581,456)
自持股份		(6,244)	(6,244)
		<u>(302,422)</u>	<u>(191,848)</u>
非控制性權益		<u>371,923</u>	<u>368,732</u>
權益總額		<u>69,501</u>	<u>176,88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可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 列賬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 虧損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95,852	(6,244)	3,744,457	(75,079)	776	170,872	480,550	14,625	681,956	6,096	(5,605,709)	(191,848)	368,732	176,884
全面收益：	-	-	-	-	-	-	-	-	-	-	(111,865)	(111,865)	(3,596)	(115,461)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56)	1,118	1,0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6)	-	-	-	-	-	-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重估盈餘/(虧損)	-	-	-	-	-	-	(56)	-	-	-	-	(56)	1,118	1,062
聯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 重估盈餘	-	-	-	-	-	-	1,003	-	-	-	-	1,003	111	1,114
匯兌差額	-	-	-	-	-	-	-	-	344	-	-	344	2,309	2,653
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947	-	344	-	(111,865)	(110,574)	(58)	(110,632)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	(198)	(198)
股息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	3,447	3,44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	3,249	3,249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95,852	(6,244)	3,744,457	(75,079)	776	170,872	481,497	14,625	682,300	6,096	(5,717,574)	(302,422)	371,923	69,50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購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 列賬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 虧損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95,852	(6,244)	3,744,457	(75,079)	776	165,847	327,679	14,625	684,211	6,096	(5,603,144)	(344,924)	344,188	(736)
全面收益：	-	-	-	-	-	-	-	-	-	-	(82,079)	(82,079)	361	(81,718)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00,612	-	-	-	-	200,612	23,430	224,042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重估盈餘	-	-	-	-	-	-	200,612	-	-	-	-	200,612	23,430	224,042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 重估盈餘	-	-	-	-	-	-	77,516	-	-	-	-	77,516	8,611	86,127
匯兌差額	-	-	-	-	-	-	-	-	(4,497)	-	-	(4,497)	(1,018)	(5,515)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278,128	-	(4,497)	-	(82,079)	191,552	31,384	222,936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	(4,349)	(4,349)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6,979)	(6,979)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	(11,328)	(11,328)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95,852	(6,244)	3,744,457	(75,079)	776	165,847	605,807	14,625	679,714	6,096	(5,685,223)	(153,372)	364,244	210,87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19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7,767	75,058
已付利息		(40,323)	(33,134)
已付海外稅項		(268)	(4,933)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7,176	36,99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56,320)	(61,756)
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資本投資		(15,600)	–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5	87
出售附屬公司		203	(2,046)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6	–	(137,733)
已收股息		2,069	1,354
投資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69,643)	(200,0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1	676,190	225,240
償還貸款	21	(32,022)	(44,260)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10,158)	(7,371)
支付租賃本金		(14,754)	(16,552)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5,029)	(4,349)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9	1,081	(2,18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15,308	150,52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562,841	(12,5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71,776	386,064
匯兌調整		1,139	(1,34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35,756	372,142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所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考慮在合理情況下預期可以得到之所有資料，並確定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營運。因此，本集團按照有能力持續營運為基礎來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九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新採納與其經營業務相關並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準則修訂則除外。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利得稅乃按估計之年度溢利之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匯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資料來源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判斷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價格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價值估計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採用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價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觀察數據直接按價格或間接按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之數據（第三級）。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申報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採用當時買入價作為市場報價，而金融負債則以當時賣出價作為市場報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數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公平價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投資物業	–	–	21,076	21,076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FVOCI」)之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附註)	66,620	–	906,008	972,628

資產總值	66,620	–	927,084	993,704
-------------	---------------	----------	----------------	----------------

負債總額	–	–	–	–
-------------	----------	----------	----------	----------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投資物業	–	–	21,268	21,268
FVOCI之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附註)	74,174	–	881,685	955,859

資產總值	74,174	–	902,953	977,127
-------------	---------------	----------	----------------	----------------

負債總額	–	–	–	–
-------------	----------	----------	----------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價值估計(續)

附註：

若干FVOCI之金融資產港幣843,193,000元已由獨立外聘估值師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公平價值估算。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FVOCI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最近一輪股本權益融資之認購價。

包括在FVOCI之金融資產中，本集團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持有WeLab 8.26%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之股權。

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買一項總額為港幣15,600,000元之股權證券已歸入按FVOCI之第三級金融資產中及按FVOCI之第三級金融資產之收益港幣8,723,000元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將第三級估值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本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確認公平價值分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五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 電子商貿集團－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之用戶及提供電子商貿／新零售業務之技術服務。
- 移動互聯網集團－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社交網絡集團－提供網絡群組、社交網站及相關網上廣告服務。
- 出版業務集團－雜誌和書籍出版及發行、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廣告業務集團－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提供媒體銷售、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網絡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3,434	5,111	23,473	32,018	321,527	15,136	336,663	368,681
分部間收入	-	-	(588)	(588)	(1)	(228)	(229)	(817)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3,434	5,111	22,885	31,430	321,526	14,908	336,434	367,86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30	1,731	22,885	24,646	290,151	773	290,924	315,570
於一段時間內	3,404	3,380	-	6,784	31,375	14,135	45,510	52,294
	3,434	5,111	22,885	31,430	321,526	14,908	336,434	367,864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2,493)	(1,773)	207	(4,059)	80,685	(1,045)	79,640	75,581
攤銷及折舊	(1)	(1,512)	(3,012)	(4,525)	(66,352)	(696)	(67,048)	(71,573)
分部溢利/(虧損)	(2,494)	(3,285)	(2,805)	(8,584)	14,333	(1,741)	12,592	4,008
其他重大項目：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2,372	2,372	2,372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攤佔營運(虧損)/溢利	(42,691)	(538)	-	(43,229)	775	-	775	(42,454)
	(42,691)	(538)	-	(43,229)	775	2,372	3,147	(40,082)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2	1,005	3	1,010	1,522	269	1,791	2,801
融資開支	-	(40)	(44)	(84)	(1,112)	(39)	(1,151)	(1,235)
	2	965	(41)	926	410	230	640	1,566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45,183)	(2,858)	(2,846)	(50,887)	15,518	861	16,379	(34,508)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78,432)
除稅前虧損								(112,940)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1,815	1,149	2,964	67,432	-	67,432	70,396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70,396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1,388,000元已計入融資收入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網絡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4,649	6,797	35,999	47,445	362,063	23,398	385,461	432,906
分部間收入	-	-	(483)	(483)	-	(166)	(166)	(649)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4,649	6,797	35,516	46,962	362,063	23,232	385,295	432,25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71	2,165	35,516	37,752	330,021	3,176	333,197	370,949
於一段時間內	4,578	4,632	-	9,210	32,042	20,056	52,098	61,308
	4,649	6,797	35,516	46,962	362,063	23,232	385,295	432,257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1,888)	(2,213)	2,926	(1,175)	95,589	1,090	96,679	95,504
攤銷及折舊	-	(2,678)	(2,222)	(4,900)	(67,473)	(2,358)	(69,831)	(74,731)
分部溢利/(虧損)	(1,888)	(4,891)	704	(6,075)	28,116	(1,268)	26,848	20,773
其他重大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FVPL」)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80,302	-	-	80,302	-	-	-	80,302
攤薄聯營公司持股量之收益	26,320	-	-	26,320	-	-	-	26,32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5,081)	(5,081)	(5,081)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 攤佔營運(虧損)/溢利	(50,526)	(447)	-	(50,973)	1,115	-	1,115	(49,858)
- 攤佔FVPL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虧損	(80,302)	-	-	(80,302)	-	-	-	(80,302)
	(24,206)	(447)	-	(24,653)	1,115	(5,081)	(3,966)	(28,619)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639	1,014	53	1,706	1,961	334	2,295	4,001
融資開支	-	(110)	(22)	(132)	(1,529)	(165)	(1,694)	(1,826)
	639	904	31	1,574	432	169	601	2,175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5,455)	(4,434)	735	(29,154)	29,663	(6,180)	23,483	(5,671)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69,163)
除稅前虧損								(74,834)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132	11,657	11,789	59,988	1,491	61,479	73,268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73,268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1,807,000元已計入融資收入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總計 港幣千元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網絡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02,002	905,166	44,642	1,251,810	1,300,578	109,508	1,410,086	2,661,896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151,445	3,841	-	1,155,286	2,552	-	2,552	1,157,838
未能分配之資產								681,130
資產總值								4,500,864
分部負債	21,759	40,857	18,632	81,248	382,329	40,275	422,604	503,852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86,122
即期稅項								18,257
遞延稅項								13,340
借貸								3,809,792
負債總額								4,431,3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總計 港幣千元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網絡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03,264	911,540	55,011	1,269,815	1,304,569	116,479	1,421,048	2,690,863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192,657	4,414	-	1,197,071	4,698	-	4,698	1,201,769
未能分配之資產								<u>105,919</u>
資產總值								<u>3,998,551</u>
分部負債	22,162	41,385	26,432	89,979	408,925	48,508	457,433	547,412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84,035
即期稅項								14,502
遞延稅項								12,857
借貸								<u>3,162,861</u>
負債總額								<u>3,821,667</u>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業務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獲其一家重大聯營公司Ule Holdings Limited(「郵樂控股」)提出一項股東貸款建議，按持股比例認購金額17,658,100美元(相等於港幣137,733,000元)之貸款予郵樂控股，期限為最多二十四個月並以年利率2厘加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根據貸款融資，於提取日後六個月起，本集團可選擇要求郵樂控股轉讓抵押品(即非上市股權工具)(「期權」)以提早還款。因此，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附有期權之貸款公平價值收益港幣80,302,000元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

本集團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行使期權，而郵樂控股已轉讓抵押非上市股權工具予本集團以償還貸款。

7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41,473	45,856	100,032	103,262
差旅和應酬費用	525	1,360	2,786	3,189
存貨撥備	10,621	8,940	22,198	27,95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回撥撥備)，淨額	715	(2,298)	(3,233)	1,566
固定資產之折舊	6,311	6,472	13,247	12,64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755	13,242	26,693	-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2	40	82	81
其他(收入)／費用	(1,620)	3,952	2,704	1,658
	70,822	77,564	164,509	150,35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9

8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乃扣減／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扣減：		
固定資產之折舊(附註13)	8,716	9,03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071	16,98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5)	50,947	51,86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a)	—	5,08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	—
匯兌虧損，淨額	4,529	659
計入：		
從FVOCI之金融資產所得之股息收入	583	—
攤薄聯營公司持股量之收益(附註b)	—	26,32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c)	2,372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87

上列按性質劃分之費用已包含在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行政費用、其他營運費用淨額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

8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續)

附註：

- (a) 於二〇一九年四月，廣告業務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出售兩家經營戶外媒體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5,650,000元)。出售兩家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完成。因此，出售之虧損約為港幣5,081,000元已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確認。
- (b) 於二〇一九年四月，郵樂控股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郵樂主要股東」)認購郵樂控股若干A系列之優先股。郵樂主要股東完成認購後，本集團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郵樂控股之股本權益由42.52%下降至42.00%。因此，攤薄郵樂控股持股量之收益約為港幣26,320,000元已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確認。
- (c)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廣告業務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出售一家經營戶外媒體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約港幣222,000元)。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於二〇二〇年二月完成。因此，出售之收益約為港幣2,372,000元已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確認。

9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〇年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52,626)	(42,432)
租賃負債利息成本	(519)	(847)
銀行利息收入	4,016	1,560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636
	<u>(49,129)</u>	<u>(41,08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1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〇一九年：16.5%) 作出準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於其經營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自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支出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〇年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1,877	2,575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	1,248	1,393
遞延稅項	(604)	2,916
稅項支出	<u>2,521</u>	<u>6,884</u>

所得稅支出按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全年所得稅率加權平均數作出之估計確認。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二〇一九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111,865,000元 (二〇一九年：港幣82,07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58,510,558股 (二〇一九年：3,958,510,558股) 為根據。

(b) 攤薄

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二〇一九年：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44,297
增加	9,573
出售附屬公司	(2,883)
折舊支銷	(9,038)
匯兌調整	(151)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798

賬面淨值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38,325
增加(附註)	5,326
出售	(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467)
折舊支銷	(8,716)
匯兌調整	141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4,602

附註：

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購買之固定資產主要為電腦設備港幣4,708,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商譽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578,363
匯兌調整	(58)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8,305
-------------------	---------

賬面淨值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570,856
匯兌調整	(283)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0,573
-------------------	---------

15 其他無形資產

	版權 港幣千元	商標及域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127,835	285	128,120
增加	53,601	-	53,601
攤銷支銷	(51,829)	(40)	(51,869)
匯兌調整	(803)	(2)	(805)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804	243	129,047
-------------------	---------	-----	---------

賬面淨值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134,276	233	134,509
增加	50,994	-	50,994
攤銷支銷	(50,905)	(42)	(50,947)
匯兌調整	1,180	3	1,183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5,545	194	135,739
-------------------	---------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二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1,157,838	1,201,769

攤佔之淨虧損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 攤佔營運虧損	(42,454)	(49,858)
— 攤佔FVPL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虧損 (附註b)	—	(80,302)
	(42,454)	(130,160)

聯營公司權益

於期內之聯營公司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01,769	1,259,461
攤佔溢利減虧損		
— 攤佔營運虧損	(42,454)	(49,858)
— 攤佔FVPL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虧損 (附註b)	—	(80,302)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 重估盈餘	1,114	86,127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本增加(附註8(b))	—	41,184
出售聯營公司若干權益之賬面值(附註8(b))	—	(14,864)
已付及應付股息	(2,972)	(1,354)
匯兌調整	381	(504)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57,838	1,239,890

16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

- (a)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郵樂控股之股東決議實施郵樂控股之激勵股份期權(「郵樂激勵股份期權」)。根據郵樂激勵股份期權，已保留總計100,000,000股普通股(基於當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計算)，其中郵樂激勵股份期權之43.71%，即43,711,860股(「郵樂主要股東期權」)已批准授予郵樂主要股東，並需要遵從於郵樂控股及其所有股東簽署之契約(「契約」)之完成。郵樂激勵股份期權之其餘56.29%，即56,288,140股(「郵樂其他期權」)已批准授予郵樂之董事、員工、顧問及對郵樂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並需要遵從郵樂薪酬委員會(「郵樂委員會」)對於郵樂其他期權內容之決定。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倘若郵樂激勵股份期權悉數授予、全部歸屬及行使，郵樂主要股東、本集團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投資者及郵樂其他期權之持有人將分別持有郵樂控股全面攤薄總股本之43.71%、38.32%、13.04%及4.93%。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郵樂控股、郵樂主要股東及郵樂控股之其餘股東簽署了契約，在契約中各方一致同意就郵樂主要股東在過去多年對於郵樂業務之貢獻，郵樂控股授予郵樂主要股東郵樂主要股東期權。授予郵樂主要股東之郵樂主要股東期權僅可在郵樂控股之合格首次公開招股(「合格IPO」)完成時行使。每股郵樂主要股東期權之行使價是行使日每股之票面價值。倘若在契約簽署日起計十年內，郵樂控股之合格IPO尚未能完成，契約將會終止。於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合格IPO尚未發生，郵樂主要股東期權仍未被行使。

於二〇一七年十月，郵樂其他期權當中總計4,765,000期權已授予。已授予期權之歸屬受郵樂控股合格IPO之表現及服務條件所影響。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合格IPO之表現條件尚未符合。由於期權只當合格IPO完成時方能歸屬，郵樂控股於截至該日止期間沒有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費用。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沒有已授予郵樂其他期權之期權歸屬。所有未行使之期權將會於二〇二七年十月屆滿。

- (b) 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郵樂控股已就若干股東之貸款融資確認FVPL之金融負債，並且確認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變動。因此，本集團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分攤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港幣80,302,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二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部份(附註)	19,871	—
非即期部份	952,757	955,859

附註：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本集團已簽訂一項協議，並要符合若干條件以完成出售一項FVOCI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已將FVOCI之金融資產由非流動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出售已於二〇二〇年七月完成。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二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7,308	240,9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890	256,030
	472,198	496,994

本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一百八十天。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7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二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82,545	115,901
31至60天	58,585	56,212
61至90天	33,052	34,441
超過90天	84,080	87,122
	<u>258,262</u>	<u>293,676</u>
減：減值撥備	<u>(40,954)</u>	<u>(52,712)</u>
	<u>217,308</u>	<u>240,964</u>
分析：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7	160
應收第三者款項	<u>217,191</u>	<u>240,804</u>
	<u>217,308</u>	<u>240,964</u>

19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新台幣24,882,000元(約港幣6,517,000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24,882,000元(約港幣6,433,000元))作為對台灣若干出版分銷商之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及銀行之信用咭墊款保證。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有人民幣1,049,000元(約港幣1,165,000元)作為中國內地法院之法律程序所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二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9,895	134,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0,154	299,566
合同負債	128,213	132,308
	<u>528,262</u>	<u>566,103</u>

合同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之預付代價有關，或本集團於交付貨品或服務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二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55,812	64,878
31至60天	12,954	7,219
61至90天	5,862	5,192
超過90天	55,267	56,940
	<u>129,895</u>	<u>134,229</u>
分析：		
應付第三者款項	<u>129,895</u>	<u>134,22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9

21 借貸變動

	短期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長期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銀行融資 產生之 交易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38,130	2,899,016	(15,073)	2,922,073
交易成本之確認	-	-	(50)	(50)
交易成本之攤銷	-	-	3,833	3,833
借貸	25,240	200,000	-	225,240
償還	(25,240)	(19,020)	-	(44,260)
匯兌調整	(270)	(774)	-	(1,044)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7,860</u>	<u>3,079,222</u>	<u>(11,290)</u>	<u>3,105,792</u>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38,775	3,135,306	(11,220)	3,162,861
交易成本之確認	-	-	(863)	(863)
交易成本之攤銷	-	-	2,056	2,056
借貸	26,190	650,000	-	676,190
償還	(26,190)	(5,832)	-	(32,022)
匯兌調整	510	1,060	-	1,570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9,285</u>	<u>3,780,534</u>	<u>(10,027)</u>	<u>3,809,79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公司－法定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3,958,510,558</u>	<u>395,852</u>

23 資產抵押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4 或然負債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5 資本承擔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服務提供予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	295
—聯營公司	4,095	5,543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636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就購買服務應付予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 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374	1,099
應付租金予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 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23	426
應付服務費予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1,388	1,739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港幣三十七億元(二〇一九年：港幣三十二億元)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並收取相關擔保費，擔保費相當於現行之貸款融資金總額以年利率0.5厘(二〇一九年：相同)計算。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支付擔保費約港幣8,474,000元(二〇一九年：港幣7,053,000元)予該主要股東。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外，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交易(二〇一九年：無)。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二〇年七月，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出售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Rubikloud Technologies Inc. (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之人工智能零售平台)之所有權益，代價約為二百五十五萬美元。

除以上所述外，於申報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28 中期財務資料之通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獲董事會通過。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492,000	-	-	-	492,000	0.01%	
楊國猛	配偶之權益	-	30,000	-	-	30,000	低於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或團體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0,120,545 (L) (附註1, 2及3)	36.13%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0,120,545 (L) (附註1, 2及3)	36.13%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03%
長江實業(中國)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03%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03%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L) (附註1)	12.03%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07%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0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07%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L) (附註2)	24.07%

權益披露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3,432,363 (L) (附註4, 5及6)	25.35%
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3,432,363 (L) (附註4, 5及6)	25.35%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5,078,363 (L) (附註4及6)	25.14%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附註4及6)	14.65%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L) (附註4及6)	8.79%
林添茂	實益擁有人、 未滿18歲的子女 及／或配偶，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26,518,000 (L)	13.30%

(L) 指好倉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實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黃為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黃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一間名為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公司，為長實之聯繫人，而後者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96,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1,09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 控制之公司，而後者為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均被視為擁有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所持有之580,000,000及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周凱旋女士及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所直接持有之67,078,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一間名為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公司，為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持有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及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所直接持有之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6)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分別將持有之67,078,363、580,000,000、348,000,000及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抵押予長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委員會由葉毓強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沙正治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方志偉博士。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除其他事項外，監察及檢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視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本集團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第A.5條守則條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組成，同時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的繼任計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陸法蘭	TPG Telecom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自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起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葉毓強	於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嶺南大學榮譽教授